

内政办发〔2021〕32号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各旗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各大企业、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2017〕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国办发〔2020〕44号）和《内蒙古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内党发〔2018〕9号）、《内蒙古自治区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实施方案》（内政办发〔2020〕36号）以及严守耕地红线和粮食安全底线要求，全面推进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确保国家下达我区的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促进形成保护更加有力、执行更加顺畅、管理更加高效的耕地保护新格局，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压紧压实耕地保护责任，全面推进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

（一）严格落实耕地保护主体责任、监管责任和监督责任。各盟市、旗县（市、区）要切实担负起耕地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耕地保护共同责任机制，实现源头严控、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确保本地区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落实到位。各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是耕地保护第一责任人，要组织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履职尽责，充分调动农村牧区集体经济组织、农牧民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保护耕地的积极性，形成保护耕地合力。探索建立“田长制”，推动建立旗县（市、区）、苏木乡镇、嘎查村三级联动全覆盖的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管机制。盟市、旗县（市、区）特别是苏木乡镇负责自然资源执法的机构要认真履行耕地保护执法监管责任，切实加强耕地保护一线执法，严格查处破坏耕地违法违规问题。各级自然资源部门要切实履行耕地保护监督责任，对地方人民政府耕地保护主体责任、负责自然资源执法机构的执法和监管责任落实情况进行常态化监督，发现问题要及时反馈，严格督促整改。

（二）进一步强化部门协同。各有关部门要按照部门职责任务，加强协作配合，切实抓好落实。自然资源部门要严格落实耕

地保护制度，细化分解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建立完善耕地保护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管护体系。农牧部门要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加强耕地轮作及耕地地力管理，严格防止耕地撂荒弃耕，有序引导农村牧区土地流转，引导新增耕地的粮食种植，防止耕地“非粮化”，同时加大对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查处力度；积极组织开展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财政部门要对耕地保护工作给予资金支持，与相关部门和盟市、旗县（市、区）共同加强资金监管。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工矿企业污染源头管控。统计部门要做好相关统计工作，参与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考核。审计部门要将耕地保护责任履行情况纳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内容。发展改革、交通运输、水利、林草等部门在规划编制、项目审批和建设工作中，要强化耕地红线意识，处理好保护耕地、生态建设、保障发展之间的关系，切实做到有力保护、有效保障和有序开发。

（三）完善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制度。各级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完善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制度，从单纯的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考核转向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考核。在保证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的基础上，加大耕地质量和生态要素的考核权重。对耕地保护任务重、保护责

任和成效突出的盟市给予表扬。对履职不力、监管不严、失职渎职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四）建立完善耕地保护发现监管机制。各级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要适应耕地保护新形势、新要求，建立完善全程监管、即时发现、快速处置的耕地保护新机制。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要结合土地卫片执法工作，每月对全区耕地进行一次全覆盖的卫星影像巡查，并将卫星影像巡查发现问题清单在 5 日内下发至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在收到问题清单 5 日内下发至旗县（市、区）人民政府；旗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负责自然资源执法的机构实地核查，确认违法的由旗县（市、区）、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及时处置，并由旗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按规定时限将核查处置结果逐级上报至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各级自然资源部门要对问题清单下发进度、旗县（市、区）和苏木乡镇执法部门核查处置情况进行督察，发现未及时核查和处置的及时上报同级人民政府，同时抄报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五）强化耕地保护执法和追责问责。旗县（市、区）、苏木乡镇负责自然资源执法的机构是耕地保护的执法监管主体。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强化执法力量，特别是要加强苏木乡镇执法队伍建设，推动关口前移、重心下移，及时发现并查处耕地违法违

规问题。各级自然资源督察机构对地方政府执法情况进行督察，对重大典型案件进行公开通报和挂牌督办。自治区人民政府每年选取若干违法占用耕地面积比例高、弃耕撂荒严重的盟市、旗县（市、区）下发督察意见书，约谈相关责任人，情节严重的，提请纪检监察部门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党纪政务处理。旗县（市、区）负责自然资源执法的机构要加大对破坏耕地违法案件的查处和移交力度，形成高压威慑态势。

二、全面加强耕地规划和用途管控，从严控制建设占用耕地

（六）全面加强耕地规划管控。科学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合理划定城镇、农业、生态三类空间，落实最严格的土地用途管制制度。实行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安排与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补充耕地能力挂钩，对建设用地存量规模较大、利用粗放、耕地后备资源不足的地区，适当调减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引导各类建设项目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加强建设项目占用耕地用地论证，从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401

